

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之參據。

**(二) 國防部推動國軍服裝興革精進作法，以提升供補效率及品質，惟現階段籌補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強化國軍服裝管理作為與供補紀律及提升品質，業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令頒國軍服裝興革精進作法規劃報告，由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納編各軍種人員編成專案小組，規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區分「研討規劃」、「執行推動」及「平行驗證」等 3 個階段（表 10）執行。惟現階段國軍服裝之籌補及使用管理等，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或督促所屬研酌妥處：

**1. 國軍服裝預算編列不符實需，影響官兵權益：**國軍年度服裝預算係以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乘以編制員額加計專案服裝費編列，經查民國 80 年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為 4,165 元，除次（81）年因採購成本及部分服裝配賦量增加，調增為 4,803 元外，迄今已逾 20 年未再調整。又據國防部依國軍現行服裝配賦項量基準及換補週期計算，國軍服裝平均年值為每人 8 千餘元；自民國 81 至 104 年間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之漲幅均逾 30%。另因應推行募兵制，自民國 102 年起，民國 83 年以後出生之役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按民國 102 至 104 年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計 82,550 人，惟渠等並未計

**表 10 國軍服裝興革推動項目日程表**

期程階段	推動項目	完成期限
研討規劃	成立專案編組	104.12.31
	服裝費用調編	105.06.30
	服裝補給作業研修	105.06.30
	服裝品項型號簡併	105.02.28
	配賦及週期修訂	105.02.28
	服裝系統研改精進	105.06.30
	服裝品質研改	105.06.30
執行推動	服裝系統研改精進	105.06.30
	服裝品質研改	105.12.31
	國軍服裝站（福利站）供補模式	106.06.30
平行驗證	作業規定修訂	105.12.31
	服裝系統研改精進	106.11.30
	國軍服裝站（福利站）供補模式	106.12.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列國軍編制員額，其所需服裝經費 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均於國軍各該年度服裝預算內勻支，而未另行編列預算挹注，已排擠國軍編制人員服裝經費，且查陸軍年度服裝補給計畫，陸階官兵部分服裝受限預算額度，已調降每年換補數量或延長換補週期。綜上，國防部以現行久未調整之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作為基準編列服裝預算，已不符國軍服裝籌補之實際需求，影響官兵權益。據復：為滿足官兵穿著實需，已依各軍種穿著服裝品項、單價、換補週期，配賦量及服裝單價漲幅核算，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調增為 9,860 元，按編制人數核算，納入年度預算編列；另針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服裝補給需求，自民國 106 年度起，採另案編列預算方式支應，以避免排擠現役官兵需求。

## 2. 國軍新式數位迷彩服之透氣度及戰場偽蔽效果已有提升，惟仍待持續研改精進

**匿蹤功能：**為因應戰場部隊之偽裝需求，強化國軍戰鬥部隊偽裝欺敵能力，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三廠自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國軍個人裝備數位迷彩研製」計畫，耗用經費 441 萬餘元，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研製完成。依陸軍司令部於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呈報國防部之國軍數位迷彩服需求研究成果報告陸、一略以：迷彩服材質優劣，首要考量為材質抗褪性，攸關衣物色澤改變，直接影響偽裝效果及單兵戰場存活率，其次為耐磨性及拉力強度，影響人員穿著及單兵身體機能狀況；同報告柒、三結論略以：共軍現行紅外線偵測儀器偵測波長為 400 至 1,200nm，應納入新式迷彩服考量因素，以增加單兵戰場存活率。經查新式數位迷彩服研發後，雖已提升透氣度及戰場偽蔽效果，惟軍備局參考研析多國之野戰服特性，並非均具抗近紅外線功能，且同時考量抗近紅外線功能易隨時間經過、洗滌次數、陽光曝曬等因素，而漸次衰退及影響透氣度等問題，整體效益不佳，故現階段研改之數位迷彩服材質尚未具備抗近紅外線功能，與前述研究成果報告，迷彩服材質首要考量抗褪性及共軍現行紅外線偵測儀器偵測波長，應納入考量因素，以提升偽裝效果及單兵戰場存活率之建議不合，恐影響部隊夜間作戰匿蹤效果。據復：現階段數位迷彩服已陸續換裝，後續將督飭陸軍司令部持續蒐整使用情形及作戰任務實際需求，並就成本效益、布料印染關鍵技術及作戰場景等充分研析後，檢討評估可行之改善方案。

**3. 國軍服裝存量及採購管控仍待精進：**（1）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經管服裝補給系統之庫存主檔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 2 月止，庫儲服裝超過 3 年以上久儲未異動者，共計 1,583 項、119,875 件（表 11）。主要係特殊型號服裝採購庫存過多、或單位裁撤已無使用需求、或非現行規定穿著服裝等所致；

表 11 陸、海、空軍及憲兵庫儲服裝久儲未異動統計簡表

軍種	超過 3 年至 5 年者		超過 5 年至 10 年者		超過 10 年者	
	項數	件數	項數	件數	項數	件數
合計	598	44,042	431	52,533	554	23,300
陸軍	200	26,394	207	46,557	8	251
海軍	217	7,995	137	2,541	422	18,017
空軍	181	9,653	80	3,353	36	475
憲兵	—	—	7	82	88	4,557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另抽查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所屬服裝庫房，皆發現相同料號之服裝品項，未以先進先出或各庫房間平行調撥之方式撥補，致製造時間相距甚長，恐影響服裝供補

品質，惟囿於服裝補給系統之庫存主檔並無「製造時間」之欄位，致僅能以庫存主檔各品項「最後異動時間」作為篩選標準，允應研議增設「製造時間」欄位，並建立控管機制，以杜減

久儲未撥情形。據復：已針對前述久儲品項指導相關處置原則，完成案內久儲品項檢整、鑑定分類及後續運用規劃，並管制於民國 105 年底完成相關作業；另為有效掌控庫儲服裝供補品項，已強化庫儲資料基本參數建置，將「軍品製造日期」、「入庫日期」等資料，優先納入民國 105 年第 3 季資訊系統研改要項，並於後續研修相關管控作業規範，以降低久儲未耗風險；

(2)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自民國 96 年起，使用陸軍服裝補給系統迄今，僅具該系統部分模組之使用權限，庫儲管理作業仍以紙本方式為之，經查主要原因為服裝補給系統之個人基本資料係由人事系統轉入，落後於新兵入伍及初任該軍人員領用時間，僅能以手工憑單辦理領用作業，且無權限可修改各品項庫儲數量所致，影響後續服裝籌補規劃、調撥作業執行及增加人力負荷。據復：已督促配合國防部推動國軍服裝資訊系統整合，並提出系統窒礙問題及功能精進建議供後續研改參據。

**4. 國軍服裝依保管責任區分為「貸與性服裝」(須繳回)及「給與性服裝」，有關貸與性服裝繳還作業，仍待檢討改善：**(1) 依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本年度服裝補給計畫規定略以，軍常服、軍便服、野戰服等為貸與性服裝，運動服、鞋類等，為給與性服裝。經查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管制轄區受補單位本年度退伍人員服裝繳回作業，僅納管野戰服(迷彩衣、迷彩褲、迷彩帽)收繳情形，未納入軍常服及軍便服等貸與性服裝，繳回品項不足者亦未管制報賠；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管制受補單位按月統計退伍人員服裝繳回情形，惟未繳清者未辦理報賠，且恐肇生軍品外流情事。據復：後續將配合國軍服裝資訊系統整合，依官兵個人服裝領用紀錄管制，屬貸與性服裝者，離退官兵應繳回各權責單位，辦理除帳及解管作業，不足數額依規定報賠，以維補給紀律；(2) 海、空軍司令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民國 105 年度服裝補給計畫，均規定軍常服、軍便服、野戰服等，皆屬貸與性服裝；陸軍司令部則規定軍常服及軍便服改列給與性服裝，官兵退伍毋須繳回；迷彩服仍列貸與性服裝，主要係考量部分量製服裝因無型號標示，收繳後再撥發困難，又原廢舊服裝多供清潔用洗材，而部隊洗材需求減少，且現行服裝為不易吸水材質不適合作為洗材等，形成收繳之服裝久占儲位，徒增庫管壓力，並需額外編列經費委商銷毀清運，復衡酌軍常服及軍便服之機敏性較低及運用效益有限等。惟查依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現行服裝補給計畫規定，軍常服及軍便服仍列為貸與性服裝，收繳該等服裝亦應併同考量維管成本及運用效益。綜上，國軍貸與性服裝之收繳機制及品項，亟待通盤檢討評估研訂一致性作法之可行性。據復：刻正推動國軍服裝興革方案，將服裝定額經費儲值額度配發官兵自由選購，後續服裝已指導各軍種依維護官兵權益與個人衛生及符合運用效益等原則，檢討服裝收繳作法，以發揮服裝運用最大效益。

**(三) 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及所屬財務管理及內部管理核有疏漏，肇致重**